

商總「行政院林全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增辦場次二」

會後新聞稿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與行政院合辦之「行政院林全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增辦場次二」於今（12/21）日下午假行政院大禮堂舉行，由林全院長親自主持，賴正鎰理事長帶領 14 位商業領袖共同為產業請命，提出 20 項建言，以改善台灣經濟整體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而努力。

商總理事長賴正鎰表示，本場次座談會為繼今年 10 月「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及 11 月增辦場次一後，第三次與林全院長面對面座談，感謝院長與各部會首長重視，前兩場次辦理後，提案人皆即刻接到各部會聯繫，積極協助處理問題，面對 2017 年新的一年到來，台灣商界對執政團隊充滿信心，相信在此良性溝通基礎下，台灣產業動能必能發揮，經濟一定能夠好起來。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增辦第二場，也是今年最終場，議題聚焦在勞資問題、觀光旅遊、環保節能、財稅改革等方面，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公會反應國內木材需求量高度仰賴進口，提出應「提高本省人造林木之供給量」，農委會回應已啟動「林產業振興推動計畫」，預計於 106 年 6 月前完成人工林資源盤點，掌握確切可供生產數量，並已研擬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驗證業務，未來將考量成立木材銷售公司，林全院長進一步指示農委會應導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規範與標準，加強營林與適當撫育更新，發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收穫作業技術，培育新一代技術人才，以促進台灣林產業發展。

有關汽車路線公會建請「修訂違反勞基準法裁罰累計基準，給予業者持續改善空間」、「開放路線貨運業者得申請外籍勞工，以解決裝卸人員短缺問題」等。勞動部回應，今日總統府已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新裁罰金將提高至 2 萬至 100 萬不等，依企業規模、違反情節判定，新法實施後，將分三個階段，先宣導、次輔導，最後才進入檢查期，裁罰累計期間設定屬各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林全院長表示原則上尊重各地方自治機關權責，然若業者非惡意違規，應重新檢討訂定標準供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在缺工問題上，院長也指示勞動部運用各

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業者解決，舒緩人力需求，林全院長強調勞基法修法是為減少勞工工時，工時減少確會導致業者成本提高，在缺工情形嚴重下，交通部可考量該業別局部反映成本之可能性。

廢棄物清除處理公會則反應「同業利潤標準不符現況」，希望財政部修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同業利潤調降為 30%、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同業利潤調降為 30%，及「業必歸會」問題。由於同業利潤計算涉及企業設帳問題，目前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帳企業多為大型企業，院長請公會提供中小型業者之利潤數據，請國稅局未來依營業規模規劃課稅級距；至於業必歸會，則請環保署洽相關公會、法務部及內政部研議妥處。

有關遊覽車公會反應因「520 後陸客減少造成遊覽車公司倒閉潮」，及公共汽車客運公會請求政府補貼「票價依法優待之短收差額」，院長表示陸團減少的確對旅行業造成影響，政府先救急，已挹注 3 億元補助因陸團受傷之旅行業推出平日優惠國內旅遊行程，也指示觀光局日後在規劃國旅行程時，能與遊覽車業者合作指定路線，盡量協助業者解決燃眉生計問題；在票價補貼差額方面，現階段全面編列預算補貼大眾運輸事業法定優待票價差額，仍具財政及執行之困難，未來將通盤檢討大眾運輸業營運機制及財務分攤處理原則，俾利兼顧社會福利與政府財務之衡平發展。

對於景觀工程公會提出加速『景觀法』立法、修訂『營造業法』第九條恢復「景觀工程業」的「公司行業登記」申請設置及增加政府機關『景觀職系』公務人員錄用等訴求，院長回應，有關景觀專業之執業範圍，短時間恐怕難以取得社會各界共識，為避免影響國內景觀制度之建立，將優先推動景觀法立法，建立景觀制度。至於營造業法修法前後適用問題，請內政部檢討研議辦理，若涉及營業項目業別代碼之增修，則請經濟部協助配合處理。院長也進一步說明，目前政府已將「景觀」類科納入公務人員考試，隨著國人對景觀議題的重視，未來政府機關之景觀職系進用人員可望持續增加，讓景觀系所畢業生能有更多機會為國家服務。

有關就業服務公會提出「外籍勞工勞動契約爭議」、「恢復外勞來臺前的妊娠和愛滋病的健檢項目」及「印尼外勞護照到期更新辦件時間冗長」，院長請勞動部積極與菲律賓及印尼兩國協商，基於雙邊勞工合作友好關係，共商相關解決方案；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則爭取「全額房價收取訂金」及建請「既有旅館建築物對於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可不用溯及既往」，

院長表示，本項交通部觀光局已參照國際訂房交易習慣，研擬訂房定型化契約規範修正草案，待消保處完成審議後，將儘速公布施行；無障礙設施方面，內政部已於今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利於既有旅館無障礙之改善，如限期內無法改善，內政部也已協調台北市政府得提出展延。

其他包含不動產代銷經紀公會「急需台商回國設產投資提升經濟發展趨勢」、建築經理公會設立「建築經理業專法」、自動販賣公會請求「娛樂稅課徵及取締合法業者經營之釋意」及商總常務理事王權宏提出「增設旅客來台退稅服務據點」及建請「建請政府同意移民業務機構就支付給國外移民律師/移民顧問等國外費用，比照旅行業模式，以代收轉付支出憑證認定之。」等眾多議題，也都在林全院長及其團隊詳細了解下，一一協助業者解決。

商總辦理「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迄今第七年，破例於原主場次後，行政院主動加碼增辦 2 場座談會，林全院長與所有提案者面對面聽取建言，三個月內完成三場座談會，展現執政團隊高效執行力，也樹立了政府與產業良好的溝通典範。

